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郭玟玟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1257
傳真：02-27209164
電子信箱：an912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4306505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份（37501470_11430650531_1_ATTACH1.pdf）

裝

主旨：檢送臺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增能」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及教師與學生多元相關活動計畫及臺北市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群組中心學校聯盟」課程與教學推動實施計畫辦理。

訂

二、為協助本土語教支人員建構課程發展機制，落實同儕合作，促進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提升教學品質，特辦理教支人員增能研習。

線

三、113學年度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增能研習訊息如下：

(一)辦理單位：

１、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２、承辦單位：臺北市立桃源國民中學（第1群組中心學校）

永吉國中 1140527

PHAA1146003830

(二)辦理時間及地點：

1、活動時間：114年7月2日（星期三）至7月4日（星期五）。全程參與者核予18小時研習時數。

2、活動地點：臺北市立桃源國民中學多功能教室。

(三)參加對象與人數：

1、參加對象：

(1)本市各國中113學年閩南語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第一順位）。

(2)本市各國中113學年閩南語本土語文校內任課教師（第二順位）。

2、報名人數：參與人數30人為限，各校1名，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

(四)研習內容：

1、課程重點：

(1)本土語文教學單元設計及課堂實踐。

(2)本土語台灣文學與台灣歷史及俗諺等增能相關課程。

2、進行方式：講授、分享與討論。

四、報名方式：

(一)請各校教學組長協助知會各校本土語閩南語教支人員及相關報名作業。本研習採網路報名。即日起至6月9日前逕登入臺北市教師研習電子護照網站（https://insc.tp.edu.tw）報名，暑假期間，若有相關課務也請核予校內授課教師公假派代及教支人員課務調整。

(二)完成報名程序之人員，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

應於研習前7日告悉承辦學校承辦人，並依程序辦理取消研習。研習時間、地點若有異動，將另行通知。

(三)三天皆備有30位參加學員午餐，為珍惜資源，加強環境保育，請攜帶環保杯及餐具等環保用品。

(四)若有任何課程疑問，請逕洽臺北市桃源國民中學教務處。聯絡人及電話：教務處鄒主任，電話：（02）28929633轉221。教學組林組長，電話：（02）28929633轉222。

五、檢附113學年度國民中學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增能實施計畫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韻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協和祐德高級中等學校、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5/27 11:46:40